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

課程暨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113年8月9日臨床護理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新訂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醫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有關法規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課程暨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稱本章程)，並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課程暨實習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課程

1. 擬定本所課程開設目標與原則。
2. 審議本所課程架構(修業年限、學分數及畢業條件等)。
3. 審議有關本所各課程開設、停開、異動等事宜。
4. 協調並處理本所課程相關事宜。

二、臨床實習

1. 學生臨床實習課程推動方向及研訂重要議題。
2. 審議學生臨床實習計畫執行、實習成效評估及實習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
3. 協調解決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
4. 學生申訴之處理及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委員之設置，所長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案)教師及學生代表1人擔任之，綜理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之列席人員得包括合聘、兼任教師、及所長指定之列席人員，得列席參加本會，列席人員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條 本會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七條 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同意，修正時亦同。